

Adherent ADP 附着增进剂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示

- 1.1 物品名称：Adherent ADP 附着增进剂
 1.2 其他名称：—
 1.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
 1.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1.5 应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86-21-57740348 / +86-21-57743563

二、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第 3 级、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 3 级、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 2A 级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火焰、惊叹号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防范说明：紧盖容器
 远离引火源—禁止抽烟
 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衣服一经污染，立即脱掉
 戴眼罩/护面罩
 若与眼睛接触，立刻以大量的水清洗后送医诊疗

2.3 其他危害：—

三、成分/组成信息

3.1 化学名：醇酸树脂溶液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成分百分比)
异丙醇 (Isopropyl alcohol)	67-63-0	10 - 20
二甲苯 (Xylene)	1330-20-7	1 - 5

四、急救措施

4.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

吸入：1.此化合物是可燃的，采取适当的措施（如移除任何引火源）。
 2.移除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3.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立即以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患部 15 分钟以上。
 2.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制品（如手表、皮带）
 3.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4.若刺激感持续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1.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5 分钟或直到染物除去。
 3.立即就医。

食入：1.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或已无意识或痉挛时，不可喂食任何东西。
 2.不可催吐。
 3.给患者喝下 240 - 300 毫升的水以稀释胃中的化合物。
 4.若患者有自发性呕吐时，应使患者身体向前倾斜以减低吸入的危险，并让其漱口以及反覆给水。
 5.立即就医。

4.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1.刺激，大量的暴露会造成意识丧失及死亡。
 2.蒸气会刺激眼睛，粘膜和皮肤，高浓度会引起麻醉。

Adherent ADP 附着增进剂

4.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4.4 对医师之提示：—

五、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酒精泡沫、水雾。

5.2 特别危险性：1.其蒸气和液体易燃，液体会累积电荷，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2.高温会分解产生毒气，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爆炸。
3.灭火前先停止溢漏，若无法停止溢漏且周围无危险物，就让溢漏烧完。
4.若灭火而没有停止溢漏，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5.3 特殊灭火方法：—

5.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

- 1.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
 - 2.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
 - 3.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 4.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
 - 5.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 6.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
 - 7.以水雾灭火可能无效，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
 - 8.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
 - 9.以水柱灭火无效。
 - 10.大区域之大型火灾，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摇摆消防水瞄。
 - 11.尽可能撤离火场并允许火烧完。
 - 12.远离贮槽。
 - 13.贮槽安全阀已响起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
 - 14.未着特殊防护设备的人员不可进入。
- ※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消防衣。

六、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1.限制人员进入，直到外溢区完全清干净为止。
- 2.确定是由受过训之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
- 3.穿戴适合的个人防护装备。

6.2 环境保护措施：1.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2.扑灭或除去所有发火源。
3.报告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相关单位。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

- 1.不要碰触外泄物。
- 2.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
- 3.在安全许可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
- 4.用砂、泥土或其他不与泄漏物质反应之吸收物质来围堵泄漏物。
- 5.少量泄漏，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物质吸收。已污染的吸收物质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用水冲洗溢漏区域。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释。
- 6.大量泄漏，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Adherent ADP 附着增进剂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7.1 操作处置：**

- 1.此物质是易燃性和毒性液体，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
- 2.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相容物。
- 3.工作区应有“禁止抽烟”标志。
- 4.液体会累积电荷，考虑额外之设计以增加电导性。如所有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输送操作中，应降低流速，增加操作时间，增加液体留在管线中之时间或低温操作。
- 5.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
- 6.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
- 7.作业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设备应为防爆型。
- 8.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
- 9.必要时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以避免与此化学品或受污染的设备接触。
- 10.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7.2 储存：

- 1.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 2.贮存区和大量操作的区域，考虑安装溢漏和火灾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且可用的紧急处理装备。
- 3.使用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 4.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
- 5.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
- 6.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
- 7.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 8.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 9.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
- 10.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
- 11.地板应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
- 12.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槽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 13.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
- 14.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通道贮存。
- 15.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溢漏设备。
- 16.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破损或溢漏。
- 17.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
- 18.限量贮存。
- 19.以相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溢漏物。
- 20.贮桶接地并与其它设备等电位连接。
- 21.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释压阀和真空释放阀。
- 22.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侦温警报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
- 23.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
- 24.贮槽之排气管应加装灭焰器。
- 25.贮槽须为地面贮槽，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能围堵整个容量之防液堤。

Adherent ADP 附着增进剂

八、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工程控制：** 1.使用不会产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风系统。
2.排气口直接通到室外。
3.采局部排气装置，若必要时密闭制程以控制雾滴。
4.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8.2 控制参数：

危害物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Is)
异丙醇	400 ppm	500 ppm	—	—
二甲苯	100 ppm	125 ppm	—	下班后尿中每克肌酸酐和甲基马尿酸 1.5 克

8.3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 1. 2,000 ppm 以下：一定流量型供氧式呼吸防护具、含有机蒸气滤罐动力型空气净化式或全面型化学滤罐式呼吸防护具、含有机蒸气滤罐的防毒面罩、全面型自携式或供氧式呼吸防护具。
2. 未知浓度：正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正压全面型供氧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空气呼吸器。
3. 逃生：有机蒸气滤罐之气体面罩或逃生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 手部防护：** 防渗手套，材质以丁基橡胶、聚乙烯醇、Viton、4H、Barricade 为佳。
- 眼睛防护：** 1. 化学防溅护面罩（至少 8 吋）、全面式面罩。
2. 化学安全护目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 上述橡胶材质连身式防护衣，连身工作服、工作靴。

8.4 卫生措施： —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9.1 外观(物质状态、颜色等)：无色至微黄色、液体	9.2 气味：刺激味
9.3 嗅觉阈值：—	9.4 熔点：/
9.5 pH 值：/	9.6 沸点/沸点范围：>82.3°C (异丙醇)
9.7 易燃性(固体、气体)：/	9.8 闪火点：59°C
9.9 分解温度：—	测试方法：闭杯
9.10 自燃温度：>399°C(异丙醇)	9.11 爆炸界限：1.0% - 12%
9.12 蒸气压：33 mmHg (20°C) (异丙醇)	9.13 蒸气密度：>1.0
9.14 密度：1.08 - 1.10 (比重)	9.15 溶解度：部分溶于水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9.17 挥发速率(nBAC=1)：1.5 (异丙醇)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稳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 10.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1. 静电、火花、火焰和其他引火源。
 2. 强氧化剂（例硝酸盐、过氯酸盐、过氧化物）：增加火灾爆炸危害性。
 3. 硝酸和二氯乙内酰、二甲苯会侵蚀某些塑胶、橡胶和衬里。
 4. 光气：生成氯甲酸异丙酯和盐酸。
 5. 铁盐：发生爆炸性热分解反应。
 6. 氢-钡：在空气中混合会着火。
 7. 碱金属或碱土金属：可能释出易燃毒体。
- 10.3 应避免之条件：** 静电、火花、火焰和其他引火源。
- 10.4 不相容的物质：** 铁盐、氢-钡、强氧化剂、光气、硝酸、二氯乙内酰、二甲苯会侵蚀某些塑胶、橡胶和衬里。
- 10.5 危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Adherent ADP 附着增进剂

十一、毒理学信息

11.1 暴露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11.2 症状: 刺激感、晕眩、麻醉、恶心、呕吐、腹泻、头痛、疲劳、头昏眼花、暴躁、食欲不振、器官协调功能降低、失去知觉、皮肤干裂有灼热感、红肿、角膜灼伤、平衡失调、心律不整、呼吸困难。

11.3 急毒性:

- 吸入:**
1. 短暂的暴露于 200 ppm 浓度, 会刺激鼻和喉咙。
 2. 暴露于 700 ppm 浓度, 会引起恶心和呕吐。
 3. 暴露于高浓度大约 10,000 ppm, 会引起动作不协调、失去意识、呼吸衰竭甚至死亡。
 4. 暴露于高浓度会引起肝脏和肾脏损害。
 5. 于 400 ppm 浓度下, 轻度刺激上呼吸道。

- 皮肤接触:**
1. 短时间暴露不会刺激皮肤。
 2. 会溶解油脂而使皮肤暂时干燥。
 3. 由皮肤吸收, 导致的毒性效应同时吸入。

- 眼睛接触:**
1. 于 400 ppm 浓度下会造成轻度的刺激。
 2. 其液体直接接触及眼睛会造成严重刺激。
 3. 可能造成眼睛立即或延迟性之化学性灼伤。

- 食入:**
1. 自食入而吸收, 产生抑制中枢神经, 症状如吸入所述。
 2. 可能引起吸入, 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 可能导致肺部刺激, 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
 3. 可能造成晕眩、胃肠疼痛、痛性痉挛、恶心、呕吐及腹泻。
 4. 大量的暴露会造成意识丧失及死亡。
 5. 因其于体内分解出乙醇, 大量食入会造成休克及死亡。

LD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4,710 mg/kg (大鼠, 吞食) (异丙醇)

LC₅₀(测试动物、吸收途径): 6,350 ppm/4H (大鼠, 吸入) (二甲苯)

腐蚀/刺激性: 500 ppm/24H (兔子, 皮肤): 造成中度刺激 (二甲苯)

11.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二甲苯)

1. 反覆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皮肤炎 (干燥、龟裂)。
2. 食入: 每天食入 6.4 mg/kg 异丙醇的六周后血液和尿中的化学或细胞组成没有特殊的变化。
3. 肝脏和肾脏损害。
250 mg/m³/24H (怀孕 7 - 15 天雌鼠, 吸入) 造成胚胎发育不正常。
IARC 将其列为 Group 3: 无法判断为人体致癌性
ACGIH 将其列为 A4: 无法判断为人体致癌性

十二、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二甲苯)

LC₅₀ (鱼类): 13.5 mg/l/96H

EC₅₀ (水生无脊椎动物): —

生物浓缩系数 (BCF): —

Adherent ADP 附着增进剂

12.2 持久性及降解性：（异丙醇）

- 1.4 次实验结果显示，异丙醇于污水中 5 天（20℃）后可分解 58% 的 BOD 理论值。
- 2.当释放至水中，预期会蒸发（估计其半衰期为 5.4 天）及可能被生物分解掉（虽然实验室中会快速分解，但天然水源中仍无相关数据）。
- 3.当释放至大气中，预期会进行光解作用（半衰期约 1 至数天），且因其在水中有溶解性，可能会被雨水冲刷下来。
- 4.以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会被下水沟活性污泥所分解。
半衰期（空气）：6.2 - 72 小时
半衰期（水表面）：24 - 168 小时
半衰期（地下水）：48 - 336 小时
半衰期（土壤）：24 - 168 小时

12.3 潜在生物累积性：不太可能累积。**12.4 土壤中之迁移性：**当释放至土壤中，因其高蒸气压与对土壤的低吸附性，预期会快速地蒸发及流入地下。**12.5 其他不良效应：**对水中生物具高度毒性。**十三、废弃处置****13.1 产品废弃处理：**

- 1.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 2.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

13.2 包装废弃处理：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十四、运送讯息****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1866**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树脂溶液**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易燃液体）**14.4 包装组：**III**14.5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14.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十五、法规信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 3.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 4.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 5.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 6.常用危险化学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 7.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1990）
- 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1990）

Adherent ADP 附着增进剂

十六、其他信息

16.1 参考文献：—

16.2 制表单位：

制表者：海名斯特殊化学，中国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

电话：+86-21-57740348

16.3 制表人：—

16.4 制表日期：2009.12.01

备注：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而符号“/”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并无任何担保、表示或隐含之保证。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如需要更多资料，请与德谦(上海)化学有限公司联络。